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

附件十六　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車號：　保養時里程：　客運公司名稱：　保養日期：年　月　日

保養系類	保養項目	已完成保養	未達保養週期	附註
引擎、冷卻及潤滑系	機油、機油濾芯、冷卻系統、冷卻水、皮帶及軸承、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進排氣及燃油系	空氣濾芯、進氣歧管、排氣歧管及消音器、渦輪增壓器、廢氣控制及後處理系統、燃油管路及柴油濾芯、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轉向及傳動系	動力轉向系統、轉向節及轉向臂、直(橫)拉桿及球頭、傳動軸、離合器、差速器、變速箱、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煞車系	煞車管路、煞車鼓(碟)及來令片、手(駐車)煞車、煞車總缸及分缸、儲氣筒及氣壓表、輔助煞車系統、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電系	電瓶、啟動馬達、發電機、全車燈光、雨刷、喇叭、儀表及警示燈(器)、保險絲(斷路器）、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懸吊系	葉片彈簧組、避震器、空氣懸吊裝置、扭力桿、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輪軸系	前軸及軸承、後軸及軸承、後軸殼及螺帽、車輪外觀、胎紋(深度)及使用年限、車輪輪圈及螺栓、螺帽、胎壓、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空調系	冷凝器、鼓風機、高低壓開關、溫度開關、壓縮機、冷媒、皮帶、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電能驅動系	高壓電池、馬達、電力轉換器、高壓電線路、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已依原廠保養項目及週期規範完成保養	主管簽章	公司核章

備註：

1、 本表應由汽車修理業者，依原廠保養檢查項目及週期規範保養(含檢查)，在「已完成保養」或「未達保養週期」欄位以「V」註記，並由汽車修理業者及業務主管簽證，且相關定期保養檢查及維修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2、 離島地區得以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現場技術人員，於公司核章欄位簽證。

3、 本表之保養項目，如由二以上廠商協力保養者，應分別製作，空調系部分得委由相關合法業者辦理並單獨製作。

4、 保養系類勾選未達保養週期者，應於附註欄位註記原廠規定應實施保養之週期，俾供檢驗單位查核。

5、 定期檢驗檢附四個月內之本表、維修清(工)單及汽車修理業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中本表及維修清(工)單應交由檢驗單位留存三年備查。